

# 北京市档案文献遗产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选，加强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深入挖掘其历史意义和当代价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条例》《北京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办法》等法律法规，并参照中国档案文献遗产管理制度，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展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选和保护利用等相关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文献，是指由模拟或数字格式的信息内容及其载体共同组成的实体，具有可保存、可移动的特点，其内容包括可以被复制或迁移的符号或代码、图像、声音等；文献遗产，是指对一个社群、一种文化、一个国家或整个人类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的一份文献或一组文献；北京市档案文献遗产，是指反映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活动，具有重大和持久价值的文献记录，包括但不限于本市档案馆、图书馆、博物馆等部门保管的金文、石刻、简牍、绢帛、纸质、照片、胶片、音像及数字文献等。

**第三条** 市档案局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建立《北京市档案文献遗产名录》（以下简称《名录》），将具有本市、国家或世界意义的档案文献遗产列入《名录》予以保护。

**第四条** 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管理工作，应当遵循统一领导、严格保护、传承发展、永续利用的原则，坚持传承历史文化、维系民族精神、厚植文明基因、增强文化自信的方针，展示古都文化、红色文化、京味文化、创新文化的丰富内涵，有力促进全国文化中心建设。

**第五条** 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选工作原则上每两年开展一次。

## 第二章 机构与职责

**第六条** 市档案局统筹协调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选，监督指导并支持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利用。市档案馆积极挖掘本馆档案文献遗产并做好申报工作，协助培训，参与有关开发利用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七条** 区档案局统筹协调本区档案馆，区属各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组织、初审。区档案馆积极挖掘本馆档案文献遗产并做好申报工作。

**第八条** 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参与指导开展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评选工作，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保管的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组织、初审，参与有关开发利用及宣传推广等工作。

**第九条** 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负责本单位本系统保管的档案文献遗产的申报组织、初审。

**第十条** 市档案局牵头组建评审专家组，开展本市档案文献遗产项目评审工作。评审专家组由档案学、历史学、文献学、图书馆学、文物博物馆学等相关领域专家学者组成。

### **第三章 申报**

**第十一条** 本市各级各类档案馆和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保管的档案文献均属于申报范围，博物馆、图书馆、纪念馆等单位保存的文物、文献信息同时是档案的，属于申报范围。

**第十二条** 申报条件：

（一）档案文献为原件，或原件散失且不可复原但为最早或最完整的档案文献复制件。

（二）档案文献内容和载体真实完整、主题突出、来源可靠、权属清晰、保管状况良好。

（三）档案文献历史文化价值突出，在形成时间、主题内容、地域人文特征、形式风格等方面具有鲜明特色，具备系统性、完整性和稀有性。

（四）档案文献有明确的起止日期，不再有新增文献。

（五）涉密或不宜公开的档案文献不建议申报。

**第十三条** 申报程序：

（一）档案文献保管单位或所有者为申报主体，真实、客观、准确地阐述申报项目的基本情况，填写申报书（随申报通知由市档案局印发）。

(二) 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对本单位本系统申报档案文献资格和申报材料规范性初审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三) 区档案局对区档案馆和区属单位申报档案文献资格和申报材料规范性初审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四) 其他组织、个人申报材料，由所在区档案局对申报档案文献资格和申报材料规范性初审后，向市档案局推荐报送。

**第十四条** 相同主题或类型的档案文献涉及多个保管单位的鼓励联合申报。联合申报档案文献所在地档案局之间应当加强沟通，建立协调机制，并确定牵头单位，统一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第十五条** 市档案馆、各区档案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每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2 项，其他市级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每次推荐数量不超过 1 项。跨区域或跨部门联合申报的，不限申报数量。

**第十六条** 涉及国家领土主权、民族、宗教、外事等重大敏感事项的档案文献，申报单位应当事先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第十七条** 申报工作应当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依法使用、交换和保管申报档案文献的文件、数据、图像等资料。

## 第四章 评选

**第十八条** 评选工作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严格履行评审、公示、审定和公布等程序。

**第十九条** 档案文献遗产评审标准：

(一) 主要标准

1. 主题内容：来源确切，真实可靠，反映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外交、科技、教育、艺术及社会生活等方面的重大变化、重大事件、重要活动、重要工程，或具有鲜明的北京特色。

2. 形成时间：产生于某一重要历史阶段，反映时代变迁，如北京建城史、建都史等。

3. 形式风格：在形式上体现已失传或濒临消失的书写技术和载体，或在美学、考古学、文献学上具有独特风格和典型意义，如用特殊载体制作的文献，或文献的文字具有书法、文字学研究价值等。

4. 地域特性：反映本市某地域或地区在某个历史阶段处于特殊地位，如文化起源地、重要革命根据地等。

5. 民族与人物：反映某一民族或族群的形成、发展、变迁、消亡的历史过程或反映典型的生活习俗、文化艺术、民族宗教信仰等，或历史著名人物的手稿等。

## （二）比较标准

1. 独特性与稀有性：在与类似项目比较中显示是独一无二的；或是稀有的，为大量同类文献中的少数遗存品。

2. 系统性与完整性：在同类题材中或在形态方面显示出高度的系统性，能够完整地反映某一主题内容；或是完善度较高，没有更改或损坏、章节或页面缺失、部分遗失等。

入选档案文献应当满足上述一个或多个标准。

**第二十条** 评审专家组依据本办法第十九条所列的评审标准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提出推荐入选名单。

评审专家组在评审过程中，可根据需要咨询档案所有者或保管者进一步了解有关细节和具体情况，征询相关机构或专家了解申报项目所反映的专业技术或价值特性。

**第二十一条** 市档案局对评审专家组推荐入选《名录》项目名单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15 个工作日。

**第二十二条** 市档案局根据评审专家组评审意见和公示结果，会同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文物局，审定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并向社会公布结果和申报书，对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遗产颁发证书。

## 第五章 名录管理

**第二十三条** 本市档案文献遗产如出现严重损毁或其他不再符合《名录》入选标准的情况，市档案局将委托专家评审组对相关档案文献进行重新评审，对失去实际保存利用价值或不再符合《名录》入选标准的档案文献予以除名，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四条** 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作为本市项目优先推荐申报《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本办法印发前已入选《中国档案文献遗产名录》的档案文献，自动列入《名录》。

## 第六章 保护和利用

**第二十五条** 档案文献遗产保管单位或所有者应当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制定保护计划，完善保护措施，结合实际对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遗产进行抢救性保护，并建立工作台账记录保护工作的实施情况和效果，确保其原始性、真实性、完整性、可利用性。

**第二十六条** 档案文献遗产保管单位或所有者应当加强对入选《名录》档案文献的整理研究、开发利用，运用数字化成果，发行出版物，开发宣传产品，举办展览、讲座、研讨会等方式，促进档案文献遗产的普及推广和利用，提高全社会对档案文献遗产重要性的认识和保护意识。

**第二十七条** 市、区档案局要会同文化和旅游、文物等主管部门，积极指导做好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档案文献遗产宣传推介活动、研讨和培训，加强与档案文献遗产保管单位的交流合作，推动文化传承和推广利用。市档案馆所属华北地区档案保护中心可对入选《名录》的档案文献提供档案保护技术支撑。

**第二十八条** 对在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由市、区档案局或者本单位依照档案法律法规给予表彰奖励。

**第二十九条** 鼓励和支持社会组织、个人通过对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研究、科普、教育、捐赠、技术支持、公益活动、志愿服务等方式，参与本市档案文献遗产的保护和利用。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市档案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